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9执107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258号。

负责人：杨万虎，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蒋伟，男，汉族，1988年7月28日出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职员，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新疆国际商贸城4号楼4单元1702室，一般代理。

被执行人：徐占明，男，汉族，1979年8月26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山路100号德易居小区3栋4单元203室。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徐占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的(2017)新乌证执字第000170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于2017年5月10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17年5月24日立案，案执行标的183691.94元。

在执行过程中，经本院查明，被执行人徐占明于2014年5月20日将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926号德易居小区3栋4单元203号的房产(证号：2014360378)抵押给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用以贷款，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经乌鲁木齐市公证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被执行人徐占明逾期未还款，申请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由于被执行人徐占明下落不明，本院向被执行人徐占明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公告期满至今被执行人未履行还款义务，现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徐占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 926 号德易居小区 3 栋 4 单元 203 号的房产（证号：2014360378）用以偿还案款 183691.94 元。

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徐占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 926 号德易居小区 3 栋 4 单元 203 号的房产（证号：2014360378）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徐文忠

审 判 员 刘玉胜

代理审判员 邓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唐晶晶

